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锦祥先生主持。监事会三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09 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该年度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